

---

项目编号: 310115142250929139520-15290250

# 招标文件

**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5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3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7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9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委托，对 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5)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929139520-15290250**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将全镇区域内的生活干湿垃圾分类清运处置。主要是从 68 个农村垃圾房、7 个镇区垃圾房、10 个小区垃圾房，以及指定点位（建筑工人集中居住区）等清运处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
6. 采购预算：**54478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包 1-**5406232.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

---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确认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09** 至 **2025-12-16**，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活动。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7 15: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01-07 15: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8 弄 10 号楼 263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8 弄 10 号楼 263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 (2)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1 正 6 副）及电子文档（正本盖章扫描件）；
- (3)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另附）。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8 弄 10 号楼 263 室。 (4) 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 系 人: **黄品萧**  
电 话: **021-58196321**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8 弄 10 号楼 263 室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1891615778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投标限价	<b>包 1-5406232.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5.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 系 人： <b>黄品萧</b> 电 话： <b>021-58196321</b>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8 弄 10 号楼 263 室 邮 编：201315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1891615778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投标人应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详见合同内付款方式)
14.	投标	<b>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7 15:00:00</b> (北京时间) <b>投标地点:</b>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58弄10号楼263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开标会	<b>开标时间: 2026-01-07 15:00:00</b> (北京时间) <b>开标地点:</b>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58弄10号楼263室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b>(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b>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b>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以上为满足要求, 则拒收。
20.	资格审查	<b>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应提供下列材料:</b>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3.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b>

		<p>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认定资格无效的其他情形：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2) 纸质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3)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密封要求的；</p>
21.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li> <li>(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li> <li>(3) 投标保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li> <li>(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li> <li>(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li>(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li> <li>(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li> </ul>
22.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p>

		<p>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b>投标签收</b>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b>投标截止</b>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b>开标</b>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但纸质投标文件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 另行公告或通知。
8	<b>投标文件解密</b>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9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b>其他</b>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b>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	9576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

---

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须与投标人CA证书上被授权人一致);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 E、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应急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

---

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近三年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 (4) 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8) 投标人的应急情况的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理能力等;
  - (9) 项目的应急预案;
  -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1) 其它要求因素。

##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

本项目限价:540.6232万元

采购内容:将全镇区域内的生活干湿垃圾分类清运处置。主要是从68个农村垃圾房、7个镇区垃圾房、10个小区垃圾房,以及指定点位(建筑工人集中居住区)

等清运处置。

工作量:

序 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 量
1	书院镇生活干垃圾清运处置(3t 级后装压缩车)	吨	8482.5
2	书院镇生活干垃圾清运处置(5t 级后装压缩车)	吨	6382.5

---

3	书院镇湿垃圾清运处置（3t 级车湿垃圾清运）	吨	6570
4	书院镇餐厨垃圾	车	365

## 二、服务内容

根据沪绿容〔2021〕7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活  
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本镇生  
活垃圾清运工作，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为本镇提供2026年度干湿垃  
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是将全镇区域垃圾房分类的生活干  
湿垃圾、餐厨垃圾进行规范清运至指定地点。

### ▲三、项目服务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1、提供全年书院镇全范围的 85 座垃圾房及指定点位中的干湿垃圾及餐厨垃圾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服务；收集、清运、分类各环节必须符合市、区有关规定。

2、提供重大节日、突发事件干湿垃圾清运处置应急保障。

3、提供信访投诉处理：包括网格工单、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信访投诉件处理服务。

4、完成市、区两级对书院镇生活垃圾清运考核相关工作。

#### (二) 服务规范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的规范作业，将生活垃圾清运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定卸点规范处置，不发生二次环境污染。因未按规定进行处置而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作业标准

1、文明作业，不扰乱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2、遵守交通规则，不违反操作规程。

3、垃圾装车后及时清扫散落垃圾。

4、清运作业车辆无超载，无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现象。

5、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私自随意倾倒。

6、自觉维护车容车貌，不得人为损害。

---

#### (四)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2、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 (五) 清运车辆要求

- 
- 1、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 2、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 3、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 4、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 （六）履约要求

- 5、提供全年书院镇全范围的 85 座垃圾房及指定点位中的干湿垃圾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服务。
- 6、提供重大节日、突发事件干湿垃圾清运处置应急保障。
- 7、提供信访投诉处理：包括网格工单、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信访投诉件处理服务。
- 8、完成市区两级对书院镇生活垃圾清运考核相关工作。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经费，依据每季度作业考核结果，前三季度原则上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经审计出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果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支付剩余款项。若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除项目经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该及时出具合法

合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折合为60分	工作制度 (10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制定作业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2	0.1			
			2	0.1			
			2	0.1			
			2	0.1			
	行业规范 (40分)	1、车辆应执行“一车（箱）、一牌、一品类、一任务”要求完成各项清运任务。 2、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3、清运作业车辆无超载，无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现象。	5	0.2			
			5	0.2			
			5	0.2			

		4、环卫车辆集中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建立“一点一档”。	5	0.2		
		5、按照环卫作业扰民治理工作要求，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免清运噪音扰民和异味扰民的投诉。	5	0.2		
		6、按照《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	5	0.2		
		7、严控清运过程污染，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残液。	5	0.2		
		8、无安全生产事故。	5	0.2		
	工作实效（50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	10	1		
		2、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市、区两级测评标准。	10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10	0.5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1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10	0.5		

			合计分数			
			折合分数			
村居对第三方考核采用百分制，折合为40分	绩效满意度(100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村居的工作需求，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20	1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20	0.5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20	0.5	
			4、村居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20	0.5	
			合计分数			
			折合分数			
加分指标	加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

扣分指标	扣分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合计		

注: 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 $\geq 85$ 分: 考核合格; 总分 $<85$ 分: 考核不合格,且每低0.1分,扣500元。

考核人: 条线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书院镇购买第三方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项目工作量：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书院镇生活干垃圾清运处置 (3t 级后装压缩车)	吨	8482.5

---

2	书院镇生活干垃圾清运处置 (5t 级后装压缩车)	吨	6382.5
3	书院镇湿垃圾清运处置(3t 级车湿垃圾清运)	吨	6570
4	书院镇餐厨垃圾	车	365

#### 1.4 服务内容:

- (1) 提供全年书院镇全范围的 85 个垃圾房及指定点位中的干湿垃圾 (含餐厨垃圾) 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服务; 收集、清运、分类各环节必须符合市、区有关规定。
- (2) 提供重大节日、突发事件干湿垃圾清运处置应急保障;
- (3) 提供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网格工单、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信访投诉件处理服务。
- (4) 完成市、区两级对书院镇生活垃圾清运考核相关工作;

#### 1.5 资金来源: 财政第 2 条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 2.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2.2 承包范围: 详见项目清单。

## 二、合同文件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 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第 6 条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6.2 发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 负责对项目生产养护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 第 7 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检查。

7.2 承包人项目代表姓名：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  
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7.3 承包人的义务

7.3.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管理规定，安全作业、规范作业、  
文明作业。

7.3.2 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管理员、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加强车队及驾驶员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输。

---

7.3.3 加强书院镇全镇区域内的生活干湿垃圾分类清运处置服务规范管理，确保车容整洁，密闭运输，运输途中垃圾不撒落，不偷倒垃圾。

7.3.4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3.5 遵守行业公约，诚信经营，自觉维护书院镇环境形象，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媒体的监督。

#### 四、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作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2、甲、乙双方不得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更改或终止合同，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 五、项目工期

##### 第 8 条 合同工期

8.1 作业合同工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日常养护任务，甲方有权利进行监管并实施惩戒。

---

## 六、安全生产

###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9.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10 条 合同价款

#### 10.1 项目费用：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项目清单

10.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年底清算。

---

## 第 11 条 项目款支付

11.1 本项目服务经费，依据每季度作业考核结果，前三季度原则上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经审计出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果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支付剩余款项。若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除项目经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该及时出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详见“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表”及附件 1、附件 2

11.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依据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每季度清运实际的产生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编报资金计划并支付费用。

##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第 12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 13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3.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	------	------	------	------	------	----	------

基本指标 对第三 三方 部门 采用 百分 制， 折合 为 60 分	工作 制度 (10 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1		
		2、制定作业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1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1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1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行业 规范 (40 分)	1、车辆应执行“一车（箱）、一牌、一品类、一任务”要求完成各项清运任务。	5	0.2		
		2、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5	0.2		
		3、清运作业车辆无超载，无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现象。	5	0.2		
		4、环卫车辆集中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建立“一点一档”。	5	0.2		

		5、按照环卫作业扰民治理工作要求，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免清运噪音扰民和异味扰民的投诉。	5	0.2		
		6、按照《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	5	0.2		
		7、严控清运过程污染，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残液。	5	0.2		
		8、无安全生产事故。	5	0.2		
	工作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清	10	1		

	实效 (50分)	运工作指导意见》。				
		2、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市、区两级测评标准。	10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10	0.5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1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10	0.5		
		合计分数				
	村居对第三方考核采用百分制，折合为40分	折合分数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村居的工作需求，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20	1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20	0.5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20	0.5		
		4、村居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20	0.5		
		合计				

	分数				
	折合 分数				
加分 指标	加分 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 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 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步情况等， 予以加分。		
扣分 指标	扣分 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 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 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合计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 $\geq$ 85 分：考核合格；总分  $<$  85 分：考核不  
合格，且每低 0.1 分，扣 500 元。

考核人：

条线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作业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作业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作业场所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作业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作业现场条件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和作业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作业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作业。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作业场所后应明确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作业人员超过 50 人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作

---

业场所，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作业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作业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 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建设部《建设项目作业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作业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项目作业区域内的文明作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

确在

文明作业和文明作业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文明作业。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作业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作业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作业场所。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作业手册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作业手册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铭牌，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作业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工况正常，在运输的路段要保证车辆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作业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 
- 5、 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车辆等做到有序规范。
  - 6、 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及大气环境。
  -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作业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 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 四、 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 六、 因乙方违反文明作业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七、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 附件 4

###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

---

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版1份。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9) 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2倍的赔偿。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      参加      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4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 元/人民币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			

---

#### 附件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 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 本投标文件的所 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

##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3	投标保证金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9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结论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p>(客观评审因素) 经营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5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8-20 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6-18 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1-15 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10 分)</p>	0-20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高，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合理，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9-20 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相对较高，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较为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6-18 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产品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性较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验收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不够合理，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6-15 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 分)</p>	0-20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方面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9-20 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6-18 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p>	5-20

	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6-15 分) 差: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 分)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 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 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5 分) 良: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 使用计划合理。(11-13 分) 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6-10 分) 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5 分)	5-15
	(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 良: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 分) 一般: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 分) 差: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 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 打分范围。(3 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 打分范围。(2 分)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 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 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 打分范围。(1 分)	1-3
	(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 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 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 价格权值(10%) × 100。	